

荒野孤狼:杰克·伦敦

易建红

(浙江财经学院 外国语学院, 浙江 杭州 310012)

提 要:关于杰克·伦敦是一个个人主义者、社会主义者还是两者兼而有之的问题,评论界展开了长期的争论。伦敦的出身及其早年生活经历决定了他既是一个个人主义者,又是一个社会主义者。但是伦敦的迫害妄想狂和夸大妄想狂却把这种共存状态渐渐打破了,个人主义最终占据上风。这一发展趋势较为清晰地反映在他的主要作品中。

关键词:个人主义;社会主义;作品中的反映

中图分类号:I712.07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3831(2003)06-0039-04

The lone wolf : Jack London

YI Jian-hong

Abstract: As to whether Jack London is an individualist, a socialist or both, critics have been debating for a long period of time. According to Freudians, London's origin and his early life experiences result in the coexistence of individualism and socialism in him. But this state of coexistence is gradually destroyed by London's persecutory paranoia and delusions of megalomania, with individualism highlighted in him. This tendency is clearly reflected in his major works.

Key words: individualism; socialism; reflections in his works

杰克·伦敦是20世纪初美国极负盛名的作家。他在现代美国文学和世界文学界都享有崇高的地位。作为一位文学家,杰克·伦敦的突出特点就是把文学当成宣传和教育的工具,强调思想是作品的关键。而他作品中的思想也恰恰是一些评论家关注的焦点之一。然而,他们却不止一次地发现,伦敦的创作实践与其创作意图相去甚远,尤其是涉及到有关个人主义和社会主义问题的时候。由此生发开去,他们还发现社会、政治生活中的伦敦也同样是思维“混乱”。于是关于伦敦是一个个人主义者、社会主义者还是两者兼而有之的问题,评论界展开了长期的争论。以H.L.门肯为代表的一部分人认为伦敦是一个典型的个人主义者;有社会主义倾向的批评家视他为“美国的高尔基”;亚伯拉罕·罗森柏格和格兰维尔·希克斯则认为伦敦的个人主义和社会主义是齐头并进的,只是后来个人主义占了上风。为什么伦敦头脑中能同时兼容个人主义和社会主义这两种相互对立的思想?为什么个人主义后来占据了上风?关于这两个问题,评论家们也有所论及,但大多不全面或只是停留在外因上,没有深入其心灵。笔者认为:伦敦的出身及其早年生活经历决定了他既是一个个人主义者,又是一个社会主义者。这两者在他身上共存了相当长的一段时间。但是伦敦的迫害妄想狂和夸大妄想狂却把这种共存状态渐渐打破了,个人主义最终占据上风。这一发展趋势较为清晰地反映在

伦敦一生创作的主要作品中。

一、个人主义者兼社会主义者

杰克·伦敦是个本能上的个人主义者。由于出身贫穷,伦敦自幼就决心往上爬。他曾试图通过储蓄、购买政府公债而逐步成为一个有钱人,过不惯克勤克俭生活的他后来做起了买卖,希望破灭之后,他发奋读书,最后成了一位名作家(用他自己的话说是“一个成功贩卖脑力的商人”)。在“我是如何成为社会主义者的”(1903)一文中,伦敦写道:“我年轻又得意,不论是干活还是打架,别人都不是我的对手,因此,我成了一个狂妄的个人主义者。这很自然,因为我是个优胜者”^[1](P339-440)]。事实的确如此,他曾是圣弗兰西斯湾的“蚝贼之王”,在驶往远东的索菲·萨瑟兰号上,17岁的他证明自己与其他年长的水手一样能干;他是大路上最伟大的流浪王子,在阿拉斯加他把所有的竞争者远远地抛在身后。他对未来十分自信,他仿佛看到自己“一个劲儿地在人生征途上奋勇向前,永不停息,宛如尼采的金发野人,完全凭自己超群的智慧和力量走遍天下,征服一切”^[1](P340)]。他为自己是大自然强壮的贵人而自豪。

然而,参加凯利大军的切身体验,大路上的所见所闻以及一个月的监狱生活改变了伦敦的生活观。他发现自己已落到社会的地窖里,稍不留神就有可能滑进人间地狱的最底层。这些经历使他发现自己原来是一

个社会主义者。于是,他加入了社会党,通过演讲和创作这两种方式积极向人民群众宣传社会主义,并竭尽所能给党提供经济上的援助。与此同时,个人主义仍旧是他自觉的信条。这两者在他身上共存了很长一段时间,直到后来个人主义渐居上风。他投入巨资建造游艇“施耐克号”并乘它环球航行;他在格伦·艾伦为自己建起了一个伊甸园——美丽农场,后又修建了一座豪宅——“狼舍”。伦敦在1916年3月退出了社会党。

为什么个人主义与社会主义能在伦敦身上对立共存?根据弗洛伊德精神分析家们的观点,无论是伦敦的个人主义还是社会主义都可以追溯到同一起源——他的出身以及早年生活经历。伦敦是私生子,这一无法更改的事实带给他的自卑感和羞辱感,令他一生都没能完全从中摆脱出来,并刺激他不惜一切地追求成功,只为证明自己超人一等。为了掩饰私生子的羞辱感,伦敦杜撰了一个令人尊敬的血统,鼓吹盎格鲁-撒克逊优越论。他的个人主义思想、强烈的自我肯定意识和权力意志无不根源于他的自卑感和羞辱感。

伦敦的母亲弗洛拉·韦尔曼生于富贵之家,然而,离家出走后她一直过着艰辛的生活,于心不甘的她时刻做着发财致富的美梦,以便有一天重新跻身于上流社会。母亲的野心勃勃无形中鼓舞了一心向上攀登的伦敦。还在很小的时候,伦敦就感受到了贫困的威胁,“他对生活的头一个回忆就是处于贫困的重压之下,而且这种压力感是长时期的”^[2](P200)]。他在给梅布尔的一封信中谈到了童年的辛酸,7岁那年,他曾特别地渴望尝尝肉的味道,以至从一个女孩的午餐盒里偷了一块肉。他认为偷肉事件是自己一生的缩影。而且,伦敦从来都是孤军奋战。约翰·伦敦是个好父亲,但他在内战中失去了一叶肺,很难找到工作来支撑整个家。母亲弗洛拉对丈夫没有多少关爱之心,她快速致富的各种计划只是把家境弄得更糟。生活在这样一个悲戚的家庭里,伦敦自幼就得靠自己的力量和智慧与环境命运抗争。童年的他没有游戏的伙伴。农场之间相距较远,弗洛拉又不允许他跟意大利或爱尔兰移民的孩子玩。孤寂的童年造就了伦敦孤独的个性,他总是不能和谐地与人相处。

伦敦不仅是一个本能上的个人主义者,而且是一个本能上的社会主义者。伦敦对其父母的情感及其早年社会底层的生活经历促使他转向社会主义。西格蒙德·弗洛伊德认为,与父亲的关系决定一个人对权威和上帝所持的态度。未出生就遭生父抛弃的伦敦似乎注定要与权威抗争一生,也不信仰上帝。而社会主义作为对资本主义的一种摧毁力量,无疑正合他的心愿,于是他毫不犹豫地投身其中。通过社会主义,伦敦还宣泄了因母亲对他的冷漠而心生的憎恨。他对长期遭受痛苦折磨的继父的同情则孕育了他对广大劳苦大众和社会主义的情感。

40

伦敦出身于一个工人阶级家庭,很早就饱尝了贫困和饥饿,看到了底层社会人们的悲惨生活,因而他对人民大众怀有深切的同情,对社会主义充满向往。伦敦通过厄里县一个月的监狱生活和贫民窟6个星期的所见所闻等生活经历深化了他对劳苦大众的关切之情,也增长了他对社会的敌对情绪。

此外,在生活的斗争中伦敦还逐步意识到个人根本无法与体制抗争,只有团结大多数人,才能取得斗争的最后胜利。他早年在社会中的生活体验以及他对个人力量有限性的逐步认识也是他投身社会主义的主要动机。社会主义于他从某种程度上来说是另一条通达个人主义的途径。伦敦不知不觉地成了个人主义者,也不自觉地成了社会主义者,并且丝毫没感觉到这之间有什么不妥。

二、个人主义渐居上风

个人主义后来渐居上风这一事实表明私生子的耻辱及伦敦在童年经受的贫困、无爱 and 孤独在他的心灵上刻上了永恒的烙印。只有出人头地,处处比别人高出一筹,才能暂时忘却那些可怕的阴影。伦敦的迫害妄想和夸大妄想则是造成这一结果的另外两个因素。

在进行分析之前,我们首先必须回答这个问题:我们为什么推断伦敦是个迫害妄想狂?答案首先来自于他所创造的角色。杂种巴塔特在放荡的皮货贩子黑莱克莱尔手中遭到暴虐。布克先是在狗贩们的手中备受折磨,继而承受了穿红卫生衫的人的大棒袭击,后又几乎被新主人打死。雪虎的境况则更糟,它不仅受到印第安狗群的集体迫害,连人类也憎恨它,美人史密斯给予它的则是最野蛮的虐待。所有这些表明作者杰克·伦敦有类似的迫害妄想情结(实际上,他们是伦敦自身在小说中的投影——只不过披上了一层狼皮)。事实也证明我们的推断是正确的。伦敦时不时地感到有人在迫害他。人们对他与贝西分居的质问和责难,伦敦则认为所有的人都与他为敌,世上充满阴谋。他与查曼·基特里奇仓促的第二次婚姻,令自己处于四面楚歌的境地。他敏感地觉察出周围的人对他怀有敌意,于是动了造游艇去环球航行的念头。作为一个社会主义者,他此举招致的非议可想而知,加之“施耐克号”的整个建造过程又不是那么一帆风顺,伦敦被讥笑、冷嘲热讽所包围。“环境都在反对他”^[2](P212)]。豪宅“狼舍”被焚的本身及事后一些人的幸灾乐祸则毁掉了伦敦对他人与信任的最后一点幻想。

答案还来自于伦敦在生活及作品中显现的同性恋倾向。根据弗洛伊德的理论,一个有着强烈双性恋倾向的人往往是一个潜在的同性恋者。伦敦对父母的矛盾情感^[3]及其双重个性表明,他是有这种性倾向的人。

伦敦的同性恋倾向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与女人的关系、男人的友谊及其小说中的人物。伦敦对女人的态度可以用一个词来形容——轻视。他之所以追求

梅布尔是因为她代表了他当时的向往和追求。他娶贝西作妻子则是出于这样的考虑：她会给他生7个健壮的儿子。他全身心地爱着查曼，只因他是一个带有女性气质的男人，正好符合他理想中的形象。在任何社交场合，伦敦更感兴趣的还是男人。男人的友谊是伦敦生活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在这些人中特别值得一提的是诗人乔治·斯特林。他们两人的关系如此密切，以至很多评论家认为他们之间存在潜在的同性恋倾向，连伦敦的女儿琼·伦敦也持这种观点。她认为：“他们多年的情感往来显示他们之间有同性恋倾向，但极有可能两人都没有意识到这一点。”^[4]我们在雪虎深爱着的主人威登·司各特和海狼拉尔森的大副亨佛莱·范·魏登身上都可以找到斯特林的影子。在伦敦小说的主角身上，我们同样可以找到潜在的同性恋倾向：布克无视身边的母狗，却对森林中的野兄弟爱意有加；海狼拉尔森和范·魏登之间存在明显的同性恋倾向；雪虎爱上了像他母亲的母狗可莉；《铁蹄》的主人公安纳斯特对妻子表现出性冷淡，而同伴对他健美体魄的欣赏目光却令他怦然心动；马丁·伊登对资产阶级小姐的远观态度及对无产阶级女子的鄙视之情表露了他对肉体本身的厌恶；天大亮对女性则是漠视加恐惧。

伦敦潜在的同性恋倾向一方面促进了他社会本能的发展及对公众事业的热心，因为社会情感在精神分析学中被认为是同性爱情的升华。这从某种程度上解释了伦敦对社会主义的追随。但是，另一方面，即便是社会本能意识强烈的同性恋者也不能完全割舍其与对象的情感。^[5]伦敦也不例外。为了防止自己的社会情感沾带上任何性的色彩，他在心里筑起一道抵御的防线，起而代替同性性幻想的是受迫害的幻想。^{[6] (P44)}伦敦对性对象的矛盾情感，就这样使他成了一个迫害妄想狂。

几乎所有的幻想症都是由抵御同性性愿望而引起的。弗洛伊德认为：“在社会上遭受羞辱和轻视是幻想症的主要起因，这一点在男子身上表现得尤为突出。但是，如果我们深究下去，将会发现同性性情感在他们生活中所起的作用是真正引发这些社会性伤害的因素。”^{[6] (P45)}伦敦的私生子身份和他潜在的同性恋倾向使他成了一个迫害妄想狂。有妄想狂的人希望从每一个陌生人那儿得到爱，但这些“其他人”给予的却是冷漠和敌视。在弗洛伊德看来，只有当一个人对别人冷漠或憎恨时，他才会产生这种幻想。因此，巴塔特、布克和雪虎在别人身上觉察出的敌意实际上是伦敦自身对人和人社会怀有敌意的一种反映。伦敦一生都在寻求爱，但却未能如意。这解释了为什么在其众多作品中伦敦一而再、再而三地强调爱的拯救力量，因为现实生活中的他一直没有得到过。渴求爱却得不到，这无疑加重了伦敦的迫害妄想，他对社会主义的热情也因此而大打折扣。

这是问题的一个方面。另一个方面是伦敦的个人主义因他的自大、狂妄而得到强化。我们之所以推断伦敦是一个自大妄想狂，是因为他的小说中无论是狗还是人都属自命不凡、孤芳自赏一类。格兰维尔·希克思总结得好：不管伦敦的主人公叫什么，他们一律是原始人——尼采式的超人，“因为伦敦只会刻画一种人物，这种人物完全是他梦想的产物，简直可以说是他个人的神话，所以没有说服力”^{[1] (P8)}。

伦敦的自大妄想同样源于他因私生而产生的羞辱感和自卑感及其潜在的同性恋倾向。伦敦竭力想消除私生子耻辱感的强烈愿望促使他在小说中创造了一个个智勇超群的形象，一系列成功的神话。在成为同性恋者的过程中，伦敦实际上退回到了自恋阶段。“力比多”从外部世界撤回转而集中到“自我”身上之后，势必会导致他的狂妄自大和清高自傲。

伦敦小说中的主人公大多有自恋倾向。布克以自己仪表堂堂的容貌为自豪，雪虎自视为更完美的统一体，海狼拉尔森唯我独尊，马丁沉湎于镜中的自我，天大亮强烈地想支配、控制周围的一切。所有这些实际上是伦敦本人的自恋情结在小说中的呼应。很多评论家认为正是伦敦这种以自我为中心的情结促使他把自己投射到小说的主人公身上，并把他们写成是最强壮、最勤奋和最聪明的。伦敦的自恋情结和狂热的自大妄想强化其优越感的同时加深了他对人民群众的鄙视之情，个人主义在他身上进一步得到强化。由此可见，无论是从时间顺序上还是就重要性来说，伦敦首先是一个个人主义者，其次才是一个社会主义者。

三、在其作品中的反映

伦敦的这一发展趋势较为清晰地反映在其主要作品中。1903年于伦敦是关键性的一年，在这一年他出了两本书：《深渊中的人们》和《荒野的呼唤》。其中，《深渊中的人们》是他在英国伦敦滞留期间对东区人们生活的纪实。激进的社会主义作家伦敦创作了这样一部震撼心灵的作品。然而，同年出版的《荒野的呼唤》却显示伦敦同时又是一个个人主义者。小说的主角布克（为苏格兰牧羊犬和圣伯纳犬杂交所生，一如私生子杰克·伦敦），自始至终是一个狂妄的个人主义者，他处处为争夺支配权而战，并且次次都成功了。他和史皮兹争夺狗队领导权之战是全书的高潮。

作为一个社会主义者，伦敦宣称他写作《海狼》（1904）的目的是为了批驳个人主义和超人哲学，因此，他在小说的末尾给野蛮无情的个人主义者——海狼拉尔森安排了一个死的结局。但是，正如查·C·沃尔科特所指出的那样，摧毁海狼拉尔森的不是社会力量而是“内在的一种无名的偶然的東西”^{[1] (P52)}。而且，伦敦在字里行间还表露了他对海狼拉尔森的倾慕。他不仅相貌英俊、力气过人，而且头脑敏锐。拉尔森在很多方面颇像作家本人。与此相对应的是，小说中被拉尔森

暴政所逼奋起反抗的人诸如里奇和钟森,却被描写成低贱、软弱、缺乏意志。伦敦的创作结果之所以与其创作意图相背离,因为他本人就是一个个人主义者,自然无法对此进行彻底的批判。

《雪虎》(1906)的主角同样是一个野蛮的个人主义者,尽管他同时也意识到集体力量的强大。因长得四分之三像狼,四分之一像狗(私生子杰克·伦敦的又一化身),雪虎受到印第安狗群的排斥和攻击,从母亲那儿得不到任何帮助的他学会了孤军作战,并发展成一只高傲的孤狼。而另一方面,作为种族之敌,他又和印第安狗群一起攻击新来的白人的狗,虽然他并不想真的与他们搅在一块。如果雪虎能像人一样进行思维,那么个人主义和社会主义在他身上是齐头并进的。不过,当小说临近尾声时,他已变成一个成功的个人主义者——“福狼”(斯特林给伦敦起的译名)。

当外界指责建“施耐克号”准备作环球航行的伦敦个人主义膨胀时,他开始着手写《铁蹄》(1908)——一部社会主义小说。伦敦在《铁蹄》中表达了对社会主义必胜的信心,同时也披露了他与社会党其他领导人之间存在的分歧。此外,在革命者安纳斯特身上我们还嗅到了超人的气息。他聪明能干、孔武有力,是个所向披靡的宣传家,先知先觉式的革命领袖(伦敦在小说中的又一个投影)。但是,就是这样一位卓越的革命领袖,却在芝加哥的浴血奋战中与妻子双双出逃。而作家本人也将偕妻作环球航行,远离工人运动的中心。

伦敦有意识地想把《马丁·伊登》(1909)写成一部真正批判个人主义的作品,然而由于在马丁身上体现了太多作者自己青年时代的理想和志向,伦敦无意识地赋予了作品中的主人公许多作者自身具有的优秀品质,并凸显了马丁通过勤奋努力一步步走向成功的过程。而小说中的社会党人勃力森登却被描写成一个健康状况极差且大量吸用麻醉剂的浪漫派诗人、酒徒。至于书中的其他社会主义者,则更显得苍白无力。难怪该书在出版后遭到一些评论家的大肆攻击,指责它美化了个人主义。笔者以为,伦敦无意美化个人主义,只不过是借助马丁的形象欣赏自己而已。如果我们联系伦敦在《铁蹄》中对社会党内部机会主义路线的批判,也就不难理解为什么勃力森登在肉体上和精神上都是病态的。伦敦对社会党的活动和工人运动的兴趣日趋淡薄,不过还没有达到不再信仰社会主义的程度。

1910年出版的《天大亮》预示着伦敦思想观念上的一次大转变。主人公天大亮仍然是一个金发碧眼的“超人”,他不论是在生存环境极为恶劣的克朗代克还是在文明的南国都同样大获全胜。虽然小说中不乏对社会现实的批判,但占据突出地位的始终是这位南征

北战的孤胆英雄。不过个人主义并没有给天大亮带来真正的幸福。如果在《马丁·伊登》中,伦敦还认为社会主义是马丁的出路的话,在创作这部小说时,他已不再怀有这种信念,最终给天大亮以新生力量的是富有田园诗意的月谷。1913年出版的《月谷》延续了伦敦的这一思想,主人公比利·罗伯茨和妻子萨克森·布朗离开了罢工层出不穷的城市,在月谷中过起了伊甸园般的生活。书中惟一的社会主义者至此已成为一个郁郁寡欢、软弱无能梦想家。《豪宅幽情》(1916)则表明伦敦已不再对外界(包括社会主义)感兴趣了,他已身心俱倦,此时农场是他惟一的寄托。

阿拉斯加的印第安人把白人征服者称作“狼”,这一意象占据了私生子杰克·伦敦的思想,他常把自己想像成征服世界的“狼”。伦敦对“狼”的沉迷不仅体现在他的作品中,还反映在他的生活中。他有两部小说带“狼”字:《狼之子》、《海狼》。他在给乔治·斯特林的信中署名为狼,他把妻子称为狼的配偶,他在自雕像上雕塑着狼的头,他还为自己建造了豪华的“狼舍”。但是他始终是一只奔跑在荒野的孤狼。像马丁·伊登一样,他离开了自己的阶级,又无法与资产阶级靠拢。伦敦本想把社会主义作为自己的依托,但最后社会党内的左右两翼都不容他,他再次成为孤家寡人。“施耐克号”的搁浅、“狼舍”的被焚、农场的失败等一系列打击,加上疾病的缠绕,孤狼杰克·伦敦被击垮了,惟一的解脱就是去另一个世界。

参考文献:

- [1] 李淑言,吴冰. 杰克·伦敦研究[C]. 桂林:漓江出版社,1988.
- [2] Stone, Irving. *Sailor on Horseback; the Story of Jack London*[Z]. 褚律元译. 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1999.
- [3] 易建红. 海狗与海狼——从精神分析角度论《荒野的呼唤》和《雪龙》[J]. 四川外语学院学报,2002,(3):49-52.
- [4] Perry, John. *Jack London: An American Myth*[M]. Chicago: Nelson-Hall Inc.,1981.190.
- [5] Freud, Sigmund. *Collected Papers*[M]. Vol. II. New York: Basic Books, Inc., 1959.243.
- [5] Freud, Sigmund. *Collected Papers*[M]. Vol. III. New York: Basic Books, Inc., 1959.
- [6] Poupard, Dennis, et al., eds. *Twentieth-Century Literary Criticism*[C]. Vol. IX. Detroit: Gale Research Co.,1983.

收稿日期:2003-01-26

作者简介:易建红,女,湖南株洲人,浙江财经学院讲师,硕士,主要从事英美文学研究。

责任编辑:路小明